

沙河市人民政府

沙政字〔2024〕2号

沙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沙河市承接落实省政务办等七部门 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，持续优化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（市）发展环境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七部门向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（市）下放12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，我市是试点县（市）之一，为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，根据《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向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（市）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冀政务办〔2023〕9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建立完善责任明晰、运转高效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长效机制，力争在衔接上求实效，在服务上求质量，确保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承接，落实到位，服务高效，切实完成衔接落实工作。

二、主要工作和责任分工

市政府承接下放到试点县（市）级政府部门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，具体承接落实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体牵头协调，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具体组织实施。

1.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负责审核各部门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上加载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负责各部门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信息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运行管理系统中的配置工作，并督促各部门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政务大厅，实行集中公开办理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2. 实施部门主要职责：负责与省直对口部门联系衔接，认真梳理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等服务信息，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和发布相关许可事项，向社会公布相关服务信息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，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为行政许可事项配置环节和人员。同时，要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，编制服务指南，进驻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公开办理。

3. 监管部门主要职责：对调整实施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（单位）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并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方式，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

内容，是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审批效率、充分释放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举措。市直相关部门在承接事项中要注重加强纠纷排查、预防和化解，建立完善协同联动配合机制，切实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重要性，“一把手”要高度重视，扎实安排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方案，不断提高承接能力，确保承接落实工作各个环节落到实处，坚决防止审批服务出现断档、脱节现象。

附件：沙河市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（市）承接省政府部门
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共 12 项）



沙河市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县（市）承接省政府部门下放省级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共12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核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	省公安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公安局	市公安局	试点县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参照省公安厅《车辆警报器标志灯具安装使用许可证件申请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冀公交[2010]101号）办理，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文书和许可证件，建立严格的行政许可办理程序，明确职责权限，规范行政许可文书，做好许可登记备案，建立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	
2	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 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住建局	1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 2.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强批后动态监管。	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3	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 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住建局	1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 2.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强批后动态监管。	
4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 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住建局	1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 2.省级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强批后动态监管。	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5	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 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住建局	1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 2.省級对承接部门许可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强批后动态监管。	
6	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	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	省文化和旅游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文体局	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	
7	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省文化和旅游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文体局	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	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8	旅行社设立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《旅行社条例》	省文化和旅游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文体局	场景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	
9	医师执业注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 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	省卫生健康委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审批局	市卫健局	1.按照属地化管理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、行业监督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2.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、指南和流程等，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，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。3.完善信用监管机制，让失信人一处违规，处处受限，提高监管效能。	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0	医疗广告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	省卫生健康委	沙河市人民政府	部分委托	市审批局	市卫健局	1.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、行业监督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2. 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、指南和流程等，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，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。3.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，让失信人一处违规，处处受限，提高监管效能。	仅委托省医疗机构广告审查
11	中医医疗广告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	省中医药管理局	沙河市人民政府	部分委托	市审批局	市卫健局	1.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、行政监督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2. 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、指南和流程等，公布举报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，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。3.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，让失信人一处违规，处处受限，提高监管效能。	仅委托省医疗机构广告审查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及实施依据	省级下放部门	承接主体	下放方式	承接下放后实施部门	承接下放后监管部门	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2	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 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	省应急管理厅	沙河市人民政府	委托	市应急管理局	市应急管理局	1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强化对被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2.加强许可与日常监管的衔接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。4.加强信用监管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	具备条件的县（市）委托下放；不具备条件的，待具备承接能力后下放。

2024.2.20

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沙河市
2024年度重点工作
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沙政办字〔2024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有关部门：《沙河市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2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府